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罗红花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6日收到股东罗红花女士的《关于提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免去张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增补黄建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个临时提案，2017年7月7日，股东罗红花又提交一份《关于提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免去周荣德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增补陈为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个临时提案。

截止2017年7月7日，罗红花持有公司19.64%的股份。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将具体议案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免去张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减值测试说明的议案》，其中张煜投了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是对齐星电力2016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然而，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的营业收入本身属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组成部分，张煜基于相同的理由也应当就《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但是，张煜却对《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赞成票。由此，张煜在同一次董事会上一方面赞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北京

洛卡的业绩，另一方面又未同意关于北京洛卡盈利业绩的议案，显然相互矛盾，未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履行审慎职责。

罗红花认为，张煜已严重违反了《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董事对公司负有之勤勉义务，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

## **二、《关于提名增补黄建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提名黄建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黄建贤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附后。

本议案以《关于提议免去张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通过为前提。

## **三、《关于免去周荣德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审计报告中明确表示对 2016 年年报无法发表意见并说明了相关重要事项，然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时，周荣德却投了赞成票。可见，周荣德未就公司重大事项履行审慎职责。

罗红花认为，周荣德已严重违反了《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监事对公司负有之勤勉义务，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其监事职务。

## **四、《关于提名增补陈为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提名陈为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陈为珠女士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附后。

本议案以《关于提议免去周荣德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通过为前提。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提案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决定将股东任免董事和监事的提案分两次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免去董事和监事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黄建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4日出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学硕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学院金融管理博士。

黄建贤先生曾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监、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担任安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按照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黄建贤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建贤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

###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为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香港公开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一级职业经理人。

#### **工作经历：**

2003年1月—2003年11月，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任文员；

2003年11月—2005年3月，厦门舒勒卫浴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

2005年3月至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

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22日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目前担任天津三维丝、新疆三维丝、华电三维丝监事。

按照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陈为珠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公司员工参与了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向该员工持股计划出资450万元，占该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总额的6.0%，该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278,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陈为珠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为珠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